

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【不利處境助學金】辦理須知

(不利處境助學金辦法提供如下，若有變動，依教育部來函公告為主)

- 不利處境助學金【一學年僅申請 1 次】，採【上學期申請，下學期扣減】，意指【一學年僅補助一次】
- 上學期學校承辦收取申請書及相關證件，教育部查核通過，學校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
- 不利處境助學金上學期申請，扣減下學期學雜費，因此【與上學期的學雜費金額無關】
- 不利處境助學金與【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】或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互斥，不得重複申請

申請時間	自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 (線上登錄學生資訊系統及資料繳交時間)
申請路徑	本校首頁 > 校園入口網站 > 學生資訊系統 > 各項申請 > 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生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回紙本申請表及其他應繳資料，視同未申辦
登錄內容	1.填寫『手機號碼』及『e-mail』 - 必須確實填寫學生本人資料，以利承辦人聯繫學生使用 2.填寫『父母相關資料』 - 家長姓名請輸入全名，父母職業欄位請務必拉選 3.點選『送出申請』 4.點選『確認送出申請』 - 確認資料無誤 (請再詳閱已登錄資料之正確性) 5.點選『列印申請單暨切結書』 - 學生自行列印並繳交承辦單位
繳交資料	1 > 【申請表】 學校系統登錄並自行列印，申請表必需本人簽名 2 > 【戶籍證明文件】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* 戶籍證明必需申請近期三個月內 (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) * 戶籍證明皆需含詳細記事，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 3 > 【前一學期成績單】 * 新生及轉學生不需繳交 * 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至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請繳交歷年成績單 ※以下兩項資料符合條件者才需繳交※ 4 > 【特殊困難證明文件】 * 如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 5 > 【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證明文件】 * 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(請檢附應查核對象之所得清單) * 檢附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(含封面、存款內頁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優惠存款利息、質押標的明細的頁面)
申請資格	學籍規定 ◆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◆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 家庭經濟查核 ◆ <u>學士班</u>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<u>90 萬元</u> ； <u>碩博士班</u>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<u>70 萬元</u> ◆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 ◆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審核認定

	◆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成績單 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 (GPA1.70) 以上 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 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 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(1) 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◆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家庭年所得級距</th><th>每學年助學金總和 (學士班)</th><th>每學年助學金總和 (碩博士班)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一級</td><td>30 萬以下</td><td rowspan="5">20,000 元</td><td>35,000 元</td></tr> <tr> <td>第二級</td><td>超過 30 萬 ~ 40 萬 以下</td><td>27,000 元</td></tr> <tr> <td>第三級</td><td>超過 40 萬 ~ 50 萬 以下</td><td>22,000 元</td></tr> <tr> <td>第四級</td><td>超過 50 萬 ~ 60 萬 以下</td><td>17,000 元</td></tr> <tr> <td>第五級</td><td>超過 60 萬 ~ 70 萬 以下</td><td>12,000 元</td></tr> <tr> <td>第六級</td><td>超過 70 萬 ~ 90 萬 以下</td><td>15,000 元</td><td>無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家庭年所得級距		每學年助學金總和 (學士班)	每學年助學金總和 (碩博士班)	第一級	30 萬以下	20,000 元	35,000 元	第二級	超過 30 萬 ~ 40 萬 以下	27,000 元	第三級	超過 40 萬 ~ 50 萬 以下	22,000 元	第四級	超過 50 萬 ~ 60 萬 以下	17,000 元	第五級	超過 60 萬 ~ 70 萬 以下	12,000 元	第六級	超過 70 萬 ~ 90 萬 以下	15,000 元	無
家庭年所得級距		每學年助學金總和 (學士班)	每學年助學金總和 (碩博士班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級	30 萬以下	20,000 元	35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級	超過 30 萬 ~ 40 萬 以下		27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級	超過 40 萬 ~ 50 萬 以下		22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級	超過 50 萬 ~ 60 萬 以下		17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五級	超過 60 萬 ~ 70 萬 以下		12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六級	超過 70 萬 ~ 90 萬 以下	15,000 元	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須知	◆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 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，不得重複申領 (轉學生請特別注意此點) ◆<u>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(如下)，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</u> ◎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◎法務部被害人其子女就學補助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◎臺北市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◎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◎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辦理 流程	1 >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，學生必須備齊資料送至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 2 > 學校於 10 月底前將學生申請資料彙報教育部查核。 3 >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公布財稅中心查核結果 (家庭年收入、利息、土地不動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級距查核結果)，學校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，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，應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覆查更正。 4 > 學校依查核結果，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。
繳交方式 擇一辦理	到校繳交： 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吳先生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7 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(04) 22053366 分機 1231 北港分部 學務分組 (05) 7833039分機1105
	郵寄繳交：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註明：申辦不利處境助學金 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中國醫藥大學水湳校區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吳先生